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宏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非法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俊宏明知貓科動物爪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竟意圖販賣，基於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犯意，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112年6月上旬之某日某時許，在陳俊宏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之居所，使用手機連上網際網路後，以蝦皮購物網站上名稱為「貝葉佛牌真品」之帳號，將附表所示貓科動物爪吊飾之照片刊登於購物網站上，而欲販賣附表所示之物。嗣經警方喬裝為買家，於112年9月間之某日某時許與陳俊宏聯繫，陳俊宏遂約定附表所示之物，以1個新臺幣（下同）4,500元，2個共9,000元之價格販售，陳俊宏並於112年9月24日12時35分許，在臺中市○

01 ○區○○路0號統一超商江橋門市與喬裝買家之警方碰面，
02 由警方當場扣押附表所示之物在案。

03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報告臺灣臺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陳俊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8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9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
10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1 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2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3 限制。

14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
15 理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破報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6 第九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國立
17 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鑑定照
18 片、蝦皮購物網站及該網站通訊軟體「聊聊」對話紀錄截
19 圖、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
20 總隊第九大隊112年度保管字第5767號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
21 可證，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2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3 依法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
26 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
27 列、展示。」而現今網際網路已達普遍化及國際化之程度，
28 除故意加密鎖碼者外，任何人得以自網路上任意瀏覽或得知
29 所有資訊，而行為人在拍賣網站上張貼特定物品之文字或圖
30 像，即係對不特定人以為求售之表示，即與一般物理上之實
31 物「陳列」無異。另所謂「意圖販賣而陳列」之犯罪態樣，

01 固以行為人將商品直接陳列於貨架上為其常態，然隨時代變
02 遷及交易型態之改變，毋庸藉助實體銷售通路而透過網際網
03 路進行商品交易，從中降低店租及庫存成本，已成現今邁入
04 資訊時代之重要趨勢。是以「陳列」之定義自不得仍侷限於
05 傳統類型，在未逸脫文義解釋之範圍內，應依其法條規範意
06 旨而為適度調整。而當行為人將所欲販售之商品外觀，藉由
07 單一或不同角度進行拍攝呈現影像，並張貼於拍賣網站之網
08 頁上，使不特定多數人皆可直接瀏覽觀看上開影像並挑選所
09 需商品時，相對一方之買家亦可清楚辨識商品種類，上開交
10 易模式所達成之效果實與在貨架上陳設擺放商品無異，即屬
11 「意圖販賣而陳列」行為，並受相同之法律規範（臺灣高等
12 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第31號決議意旨參照）。是被告於蝦皮
13 購物網站刊登附表所示之物之照片，並表示欲出售之，與一
14 般物理上之實物「陳列」無異，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
15 第35條第1項之規定無訛。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
17 應論以同法第40條第2款之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
18 生動物產製品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國家保育野生動物
20 之規範，竟為本案犯行，妨礙環境永續發展，欠缺保育觀
21 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意圖販售而
22 陳列、展示之數量非多，難認屬獵捕、買賣野生動物或其產
23 製品之大盤商，犯罪情節相對輕微；復審酌被告提出之家庭
24 相關資料；未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本院簡式
25 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28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29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30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31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01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02 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
03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因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所為非是，勇於面
05 對，顯見被告尚知自省，堪認被告歷此偵、審經過及科刑教
06 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再審
08 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然為使被告謹記
09 教訓，提昇其法治觀念，避免再罹刑章，考量檢察官先前之
10 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被告於本院稱因家庭經濟狀況無從繳
11 納緩起訴處分金、被告所提出之相關生活資料等，爰併依刑
12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
13 為以下負擔：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
15 務勞務。另被告既經本院宣告緩刑且命應執行同法第74條第
16 2項第5款所定之事項，則自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7 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
18 當督促，並由觀護人給予適當之協助及指導，以觀後效，望
19 被告能深自反省，不再後犯。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41條、第42條或第43條第
22 3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
23 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
24 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刑法有
25 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於104年12月30
26 日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又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27 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
28 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亦即105年7月1日前
29 已施行之特別刑法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自
30 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之
31 規定係83年10月29日訂定，於105年7月1日以後並未修法，

01 則揆諸上開說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
02 規定，自105年7月1日起即不再適用，準此，違反野生動物
03 保育法案件中有關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
04 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之沒收與否，即應
05 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06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係被告所
07 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判
09 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洪筱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名稱以及數量	附註
1	貓科動物爪吊飾2個	偵卷第31頁、第91 頁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

24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
25 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26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7 之。

0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

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
03 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違反第24條第1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
05 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06 二、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
07 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
08 動物產製品者。